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

88.04.22_8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89.05.11_88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3.13_9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20_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09.20_發布

- 一、大一及大二為第一階段；大三及大四為第二階段。
- 二、第一階段每班由系上分配本院同意擔任導師之教師共同擔任導師。
- 三、每學年第二學期向全院專任教師進行意願調查，調查項目包括是否願意擔任第一及第二階段導師、指導學生人數上限（每一年級以二人為原則）等。
- 四、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佈第二階段導師意願調查結果，供大二下同學選擇。同學與其選擇之教師面談並經教師簽名後完成手續；原則上其大三以上各年導師均由此位教師擔任。若需更換導師時，則需經新、舊導師雙方同意始可。
- 五、任何階段導師均與公共衛生實習、公共衛生專題研究或其後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選擇無關。